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訴字第10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曉貞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上午11時整許許，在本院第一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蕭淳元
書記官 林芯卉
通 譯 何子乾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林曉貞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 年，於判決確定後6 個月內支付公庫新臺幣2萬元。

二、犯罪事實要旨：

林曉貞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林曉貞於民國112年10月6日前之不詳時間提供不知情之其子陳煒傑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銀行帳戶，陳煒傑所涉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另經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不起訴處分），供受詐騙者轉帳匯款及作為日後提款之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0月6日某時，透過網路GOOGLE聊天室與孫瑋瑱認識並佯稱：幫忙領取包裹並代墊金額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遂於112年10月28日23時46分及23時48分，轉帳新臺幣(下同)10萬元、2

萬8078元至兆豐銀行帳戶內，林曉貞復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112年10月29日7時28分及112年10月30日6時58分，持上開銀行金融卡在兆豐銀行羅東分行ATM將孫瑋瑱匯入款項提領殆盡後，將款項放置於臺北車站北門3號出口女廁內第2間坐式馬桶底座供詐騙集團成員收受，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

三、處罰條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30條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五、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淳元
書記官 林芯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芯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2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